

检察官在梳理一起非法经营案证据时敏锐意识到,乔氏兄弟二人利用软件进行虚假交易、刷好评赚佣金背后,很可能存在一个组织严密、规模化的犯罪团伙——

深挖小案牵出亿元刷单大网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李佳蓓

“刷单，那是给消费者‘挖坑’！现在想想真是糊涂……”6月25日，在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以下简称“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开展的一场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专题普法会上，一位曾动过刷单念头的电商企业负责人感慨良多。随着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对张某勇、叶某妹等5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一个横跨两个电商平台、涉及商品本金金额逾1.5亿元、违法所得541万余元的刷单犯罪链条被彻底斩断。这起从小案深挖出的亿元级案件，撕开了虚假流量产业的技术伪装。

日前，法院经审理，采纳洛阳高新区检察院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以虚假广告罪分别判处张某勇、叶某妹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缓刑二年零六个月，各并处罚金10万元；判处庄某磊等3人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各并处罚金7万元。

小案背后暗藏刷单产业链

2023年9月8日，洛阳市公安局伊滨分局根据上级交办的线索，对乔某松、乔某少兄弟以涉嫌非法经营罪立案侦查。经查，二人为牟利加入刷单群，在群管理员“大师傅”吴某麒（已被判刑）指导下，利用刷单App进行虚假交易、刷好评赚佣金。同年10月9日，公安机关将案件提请洛阳高新区检察院批准逮捕。该院经审查认为，乔氏兄弟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犯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且已退缴违法所得，于10月16日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次日，公安机关对二人处以行政拘留一个月。

在梳理乔氏兄弟案证据时，检察官发现，乔氏兄弟使用的刷单App均从特定网络群组下载，由群里的



2025年5月,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干警到社区进行警惕网络刷单普法宣传。

“大师傅”们统一管理派单。检察官李记飞敏锐地意识到，这背后很可能存在一个组织严密、规模化的刷单操控平台，“大师傅”只是这些平台的管理一环。

2023年10月，该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后，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建议从刷手们使用的App反向追踪，深挖其背后的运营平台。

锁定亿元级刷单平台

随着深入侦查，“淘精灵”“极风”两个刷单平台的核心运营者张某勇、叶某妹等5人浮出水面。

2023年11月1日，犯罪嫌疑人张某勇、叶某妹被警方传唤到案；11月25日，犯罪嫌疑人庄某磊、黄某旺、钱某建投案自首。

“我们就是通过搭建平台两头吃差价。”叶某妹到案后供述了平台的“生意经”。平台采用“本金+佣金”和“纯佣金”两种抽成模式：一种是商家向平台充值，平台在扣除佣金后发布订单，然后组织刷手接单，刷手接单后的钱款包含商品的本金和佣金；另一种是商家只充佣金，订单完成后，

佣金自动分配，商品的本金由商家转给刷手。

经查明，该犯罪团伙通过“淘精灵”“极风”两个平台搭建起完整的犯罪链条，上游对接电商商家“接单”，下游组织五万余名刷手“做单”，形成“接单—派单—刷单—返现”的闭环运作。该犯罪团伙已形成公司化运作体系，不仅有专职技术团队维护平台，还设立股东会按月分红。

经查，两个涉案刷单平台累计吸纳3000余家商户入驻，犯罪嫌疑人通过虚构交易订单、编造虚假用户评价等非法手段篡改商户信用评级，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共制造虚假交易83.9万单，累计虚增商品交易额达1.5亿元。

“我们只是提供技术服务，商家和刷手都是自愿交易。”针对主要犯罪嫌疑人黄某旺的辩解，检察官指出，以牟利为目的，通过刷单平台为电商商户虚构交易数据，其行为本质是假冒广告经营者身份进行不实宣传。这种虚构点击量、伪造好评的犯罪手段，不仅蒙蔽消费者判断，更严重破坏网络营商环境。当虚假宣传达到情节严重程度，就已涉嫌虚假广告罪。

刑事追责与追赃挽损同步推进

“刑事追责与追赃必须同步推进，要最大限度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共利益。”2024年3月，在案件研判会上，检察官明确了办案思路。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官引导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查清犯罪团伙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微信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房屋车辆等，根据资金去向确定追赃范围，督促犯罪团伙退赃500万元，剩余41万余元正在持续追缴。

2024年9月29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洛阳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定，5名犯罪嫌疑人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退缴违法所得500万元，并认罪认罚，庄某磊、黄某旺、钱某建有自首情节。经综合考量，2024年11月15日，该院在提起公诉同时，依法对庄某磊等3人提出缓刑量刑建议。

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监管漏洞，结合今年办理的3起网购刷单式虚假广告案，该院向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约谈非法刷单买好评、买销量的企业，建立异常交易数据监测系统。

今年4月，一场由检察院、公安机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发起的“清网行动”在辖区展开，排查出11家交易数据异常的电商企业，目前相关部门正在深入调查核实。5月，该院派出检察干警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和社区，开展“靶向式”普法宣传，形成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示范效应。

“刷单行为不仅破坏市场秩序，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6月25日，在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专题普法会上，该院副检察长卢茎荃向20余家电商企业负责人敲响警钟。为切实推动《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落地见效，该院建议辖区行业协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将信用评级与金融授信、平台流量扶持等资源分配挂钩，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导向闭环，构建起“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治理新格局。

你问我答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第五年。为提升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的社会认知度，7月11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联合区司法局，共同前往辖区社区开展普法活动，并对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进行宣讲，针对居民提出的“发现社区矫正对象有违法行为怎么办”“如何看待社区矫正对象”等问题进行详细解答，提升群众对社区矫正工作的监督意识，共同建设平安社区、法治社区。

本报通讯员付志远 蔡慧媛

新视界

盗窃罪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

山东邹平:借助智能化办案系统提升办案质效

刘新壮 王霞

农作物的生长离不开水的滋养，而灌溉农田离不开变压器这个“动力源”。然而，却有人为牟不义之财，将村里灌溉用的变压器盗走。经山东省邹平市检察院提起公诉，5月28日，法院经审理，以盗窃罪分别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一审宣判后，两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3月，邹平市公安局将一起盗窃案移送邹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借助“案易”系统，不到10分钟便完成了该案的初步审查报告；李某和王某是工友，李某偶然发现小清

河大桥南岸变电室（魏桥镇所属村）里有一台箱式变压器。和王某商量后，二人于2024年6月6日晚来到变电室，将变压器装到三轮车上偷走，半路上三轮车发生侧翻，二人及时跳车，但三轮车和变压器翻滚进了路边的土沟里。因变压器太重，二人没能推上来，只好用篷布将变压器盖住，意欲以后伺机运走。第二天，当二人返回土沟时，发现变压器不见了。原来，附近村民发现沟里的变压器后，打电话报了警。警方经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和王某，查明该变压器是魏桥镇某村用于灌溉的设备，被盗前能够正常使用。经鉴定，变压器价值约4.1万元。

随后，检察官依托“案易”系统，对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书

证等证据进行分类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李某和王某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还是破坏电力设备罪？

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需满足“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实质要件。检察官反复对比分析在案证据，认为该变压器在案发时处于暂停使用状态，两人的盗窃行为并没有危及周围居民的用电安全，也没有给其他设施等带来威胁，没有达到“危及公共安全”的标准。综合分析后，检察官认为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在接下来的量刑建议书环节，“案易”系统自动抓取到李某此前有犯罪前科，属于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而王某在犯罪中的主要作用是放风，系从犯，应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

处罚，并帮助计算出初步的量刑建议。经检察官审查后，系统生成了量刑建议书、公诉意见书等内容。

4月，邹平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王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办结后，邹平市检察院向有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电力设备的监测、防护，切实维护公共财产安全。

邹平市检察院检察长罗振华介绍说：“‘案易’系统是我院创新研发的检察智能化办案系统，自上线以来，法律文书制作效率明显提升，这让检察官从繁杂事务中解放出了双手，更加专注司法公正的核心价值。”

明镜周刊

一线

6

2025年7月22日 星期二

执检一线

外出审批流程更加规范有序

上海虹口:让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

□本报通讯员 潘志凡 胡玮

“新的工作办法实行以后效果很明显。现在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流程更加规范有序了，他们也觉得我们的监管工作更加人性化了。”6月，在半年度的工作沟通会上，社区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向上海市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发出这样的感慨。

据悉，这一新的工作办法源于虹口区司法局发来的一条线索：“社区矫正对象频繁申请外出，审批工作繁琐，监管风险较大，请检察院监督并给予支持。”去年8月，虹口区检察院接到线索后迅速介入。

原来，社区矫正对象祝某是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虚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祝某从事的是商务咨询类工作，需要经常外出联络客户、实地考察等，在社区矫正期间频繁申请外出，提交的申请材料五花八门、质量参差，社区矫正机构面临监管压力。检察官随即启动调查核实，了解祝某的实际需求和日常表现，核实外出频次、事由、审批流程以及外出期间的监管措施等情况。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截至2024年7月，祝某已入矫半年，获审批外出多达11次。而他并不是个别情况，虹口区的社区矫正对象外出需求量很大，自2023年起的一年半内，因生产经营需要请假外出共计260余人次。但社区矫正机构在风险评估、审批程序、监管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尚不完善，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外出审批和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也不利于保障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

2024年8月，虹口区检察院牵头推动与司法局会签虹口区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管理工作办法，明确了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由范围、风险评估指标、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审批流程以及外出期间的监管措施等事项。结合社区矫正对象的原犯罪情况和社区矫正期间现实表现，对其外出风险进行综合评估。符合法定条件、提交材料规范的，加快审批进程，提升工作效率，并加强其外出期间的实时定位监管，有效防范脱管风险，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矫得好”。

该办法施行后，祝某多次顺利前往外地开展商务活动，推动公司与当地医院、职校等单位合作签约，为当地落实了近千个就业岗位。“心里有底了，只要按章办事，就可以像以前一样正常出差，让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祝某很开心，表示会好好表现，努力工作，争取早日回归正常生活。

从执行无望到分期兑现

湖州吴兴:探索财产刑分期履行联动机制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王汝晋 许燕琼

7月2日，“叮——”随着手机提示音的响起，浙江湖州的余女士又收到了茹某的分期款1500元，她当即高兴地拨通了检察官的电话表示感谢。2016年10月，余女士遭遇了“杀猪盘”，在与茹某确立“恋爱关系”后，对方多次以做生意需资金周转为由，从余女士处骗走9万余元。经查，茹某采用同样的手段，共诈骗包括余女士在内的3名女性共计19万元。2019年7月，茹某因网络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5万元，退赔各被害人违法所得19万元。但是茹某因没有经济能力，迟迟没有退赔，名下也无财产可供强制执行。等到2023年11月茹某刑满释放，其仍无法一次性全额退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最终执行中止。

2024年2月，湖州市吴兴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在执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茹某虽无一次性偿还能力，但其已找到工作，每月有4500元的稳定收入，如果能够形成分期履行协议，明确分期履行计划，在近亲属等第三方的保证下，茹某是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完成对被害人的赔偿。

于是，吴兴区检察院随即向法院征求意见，共同研判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案件分期履行工作实践路径，经讨论一致决定共同探索财产刑分期履行联动机制。即对近三年无恶意逃废债行为，且有稳定收入来源的被执行人，在提供第三人连带保证的情况下，由执行法官、申请人、被执行人三方协商，制定分期还款方案。在被执行人按期足额履行的前提下，依法解除失信限制，助力其修复社会信用、顺利回归社会并实现教育帮扶目的。

与此同时，检察官和法官多次走访被害人，通过释法说理取得了余女士的认可。基于茹某具有较好的社会信用和履行财产刑能力，在余女士的见证下，2024年8月，茹某签订财产刑案件分期履行承诺书，承诺每月至少向被害人偿还1500元。

之后，法院根据茹某按期足额还款记录，于2024年底不再将茹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了对茹某的高消费限制，茹某得以应聘上了更好的工作，月收入提升至7500元，偿还能力得到提升，逐步形成了“履行—解禁—增收”的良性循环。截至目前，茹某已连续18个月按期还款余女士4万余元。

据了解，自2024年7月，吴兴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创新探索财产刑分期履行联动机制以来，已推动3起案件被执行人以分期还款方式履行财产刑判项20余万元，有效推动提升财产刑执行效率，让司法判决从纸上权益变成老百姓兜里的真金白银。

挪用资金用于个人投资

宜昌西陵:通过办案为5A级旅行社追回损失12万元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张志谭 周凯锋

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业务款项存入私人账户，用于个人投资，因主动退赃退赔，得到公司谅解。6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江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七个月。

宜昌市某5A级旅行社有员工100余人，年均接待旅客40万人次，年均营业收入超1亿元。江某系该旅行社潮汕地区业务负责人，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他利用为公司收取合作方业务款的职务便利，未按公司规定将款项存入公司指定账户，而是分7次使用私人账户收款，并用于个人投资。经审查查明，江某挪用该旅行社资金共计15.2万余元。

在审查起诉期间，检察官多次引导江某主动退赃退赔。经检察官释法说理，江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江某的亲属代其向旅行社赔偿12万元。考虑到江某家庭的赔偿能力有限，旅行社主动提出免除剩余应赔偿金额，并对江某表示谅解。

6月6日，该院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江某提起公诉。6月20日，法院经审理判处江某拘役六个月，缓刑七个月。

“我们目前经营很困难，感谢检察机关帮我们追回了款项！”6月17日，旅行社工作人员带着写有“心系企业办实事 追赃挽损促发展”字样的锦旗，专程来到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表示感谢。

“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将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检察保障。”西陵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邓国清表示。